



## 憲法訴訟言詞辯論補充意見狀

案 號 109 年度憲二字第 333 號等

聲 請 人 謝朝和等 均詳卷

訴訟代理人 翁國彥律師

林俊儒律師

王泰翔律師

陳家偉律師

梁志偉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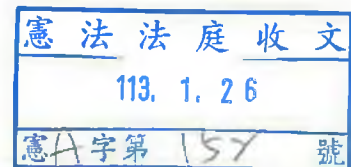
郭皓仁律師

李佳冠律師

林建宏律師

陳偉仁律師

黃昱中律師



18-35

為 大院審理 109 年度憲二字第 333 號等案，提呈補充意見事：

壹、謹就「行刑累進處遇與提報假釋之關係」陳述意見如下：

- 一、首先予以說明者係，對於無期徒刑撤銷假釋者，依照現行法規乃係「無法假釋」。此係矯正實務自行所為之不合理解釋，認為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係於原本在監期間、假釋期間之外「再」增加「執行 20 年」、「執行 25 年」之規定，並且在法未明文之下解釋為「禁止假釋」。矯正機關乃係「僭越」立法文字文義，自行對於立法文字擴張解釋，業如歷次書狀所述。
- 二、再者應說明者係，如無期徒刑假釋遭到撤銷者之撤銷原因並非「違反保護管束」（如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4 款未『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假釋因而遭到撤銷）而係「再犯他罪」，他罪仍然需要予以執行，而就此接續執行之他罪，則可依照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計算其假釋責任分數。

三、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部分，即便 鈞院（此非現況，係假設語）認為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違憲，且不計入前述「他罪」執行的執行期間，僅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部分，當事人如欲依照刑法以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提報假釋，仍然需要渡過相當漫長的人身自由拘束時間才能重獲自由，茲說明如下。

（一）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對於無期徒刑仍然設有形式門檻 25 年，即便認為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違憲而將原本在監期間計入，倘（假設語，非自認）適用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計算，仍需要服刑達「25 年扣除原已在監執行期間」方得符合形式門檻而可能提報假釋。且提報假釋仍需經過實質審查，方得以出獄。實質審查部分依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懺悔實據」進行審查，且需要「監獄報請法務部」並「經法務部審查通過」而受到此二嚴密監督，才有機會獲得假釋。又衡酌近年核准率為三成（2019 年為 35.8%，可參考法務統計資訊網）而呈現相當緊縮的狀態，人身自由拘束時間又更為漫長。

（二）又，亦要考量行刑累進處遇所規定之提報假釋門檻，如以每月保持善行並在各項成績均取得滿分之佳績，依照現行規定亦需要長達 8 年時間才能達標，再加以假釋審查之實質要件，需要更為漫長的人身自由拘束方有可能離開監獄，而此受有在監之各項表現、假釋審查之實質標準予以嚴格監督，假釋實質審查核准率已如上述，以下謹就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法律適用（不考慮累犯等情況之下）簡要予以說明。

1. 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累進處遇依受刑人之刑期及級別，定其責任分數如下」之「十六、無期徒刑」責任分數為「第一級 612 分、第二級 576 分、第三級 540 分、第四級 504 分」，加以同法條第 4 項規定「撤銷假釋受刑人之責任分數，按第一項表列標準，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二分之一」，

亦即責任分數為「第一級 918 分、第二級 864 分、第三級 810 分、第四級 756 分」。

2. 次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6 條規定「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而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得報請假釋。」，無期徒刑假釋遭撤銷者依照行刑累計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須橫跨至少 864 分的責任分數，才有機會成為「第二級受刑人」，才有提報假釋的「形式資格」，這部分尚不含實質審查是否具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實質資格」（即悔悟實據部分）。
3. 再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級受刑人每月之成績分數，按左列標準分別記載：一、一般受刑人：（一）教化結果最高分數四分。（二）作業最高分數四分。（三）操行最高分數四分」，受刑人即便在教化、作業、操行都取得滿分的成績，每月至多亦僅有 12 分，整年保持滿分佳績亦至多爭取得到 144 分。要達到提報假釋形式門檻之第二級（864 分）之責任分數，至少需 8 年。此一「最快速」達到目標的前提在於當事人須保持每月滿分之佳績，又涉及諸多非完全操之在當事人手中之因素。再者，考量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第 19 條之 2 第 2 項又對於撤銷原因發生在不同時間者（86 年 11 月 28 日刑法第 79 條之 1 修正生效前、95 年 7 月 1 日刑法第 79 條之 1 修正生效前）設有不同責任分數標準，亦對於提報假釋形式門檻產生影響。

貳、謹就「行刑累進處遇與縮刑之關係」，陳述意見如下：

- 一、依照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之 1 規定「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之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在十分以上者，得依左列規定，分別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一、第三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二日。二、第二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四日。三、第一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六日。」此規定係參酌善時

制 (goodtime system) 所設，使得在監服刑狀況良好之受刑人，能提早獲得自由，並藉此使得受刑人得以改過向善，其適用前提在於「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

二、關係機關法務部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言詞辯論庭所稱無期徒刑假釋撤銷之受刑人可得適用縮刑，此部分有必要予以辨明者係：此「適用縮刑」之作為，乃係法務部於 112 年 6 月 15 日所發布之法矯字第 11203009520 號<sup>1</sup> (附件 1) 後，方使得無期徒刑假釋撤銷之受刑人可得予以適用。該函釋稱：

- (一) 依監察院 112 年 4 月 21 日院台司字第 1122630140 號函審核意見，有關撤銷假釋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方式，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有未盡相符，應尋求適法方式予以處理之意旨辦理。
- (二) 揆諸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條文及立法理由，均為明定其責任分數之刑期依據，究依指揮書所載罪名，抑或依「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之刑期」辦理，實有統一規範之必要。
- (三) 為因應監察院審核意見之意旨，並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對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現仍在監執行者，依下列提示事項辦理：
  1. 請依「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之刑期」(即 20 年或 25 年)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定其責任分數，並將已得成績分數抵銷前開責任分數，自 112 年 6 月起適用之。
  2. 對於在監執行期間，累進處遇至第三級以上，且每月成績總分在 10 分以上者，請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辦理縮短刑期。

三、換言之，在此函釋公告之前，此類受刑人既無法假釋，亦無從抵銷責任分數、辦理縮刑，乃是已相當嚴厲之人身自由拘束方式進行監禁，禁絕當事人藉由保持良好表現取得提早釋放之各項機會。而法

<sup>1</sup> 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1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109960 號回覆社團法人監所關注小組 2023 年 12 月 28 日監注字第 2023122802 號函有關「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縮刑計算」之詢問之函覆內容。

務部於開庭時僅稱「適用縮刑」一語，並非自始即適用，而是遲至 112 年 6 月 15 日後才得以適用，應予辨明。

四、再者，從僅憑關係機關法務部「一紙函釋」即可調動法律規定，並且令當事人獲致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縮刑適用一事，可知涉及當事人人身自由拘束之相關規範不僅欠缺立法規範而未有嚴謹刑事政策評估，且其運作亦相當恣意。從此，亦可證明：面對長期禁絕當事人藉由保持良好表現取得提早釋放之各項機會（假釋及縮刑），矯正機關亦認識到「給予毫無機會、毫無希望之刑事制裁」並不利於當事人之更生、悔悟及教化。法務部依循監察院對於撤銷假釋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者指摘所為之函令變動，亦等同於認同監察院所持該項規定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不符之意旨。

參、謹就「假釋刑事政策與比較」部分，陳述意見如下：

一、就關係機關法務部對於外國法制度誤解、僅支解其部分意思予以解讀之部分，已如「109 年度憲二字第 333 號言詞辯論（郭皓仁律師、黃昱中律師、翁國彥律師）簡報檔案」（第 30 頁以下）所述，懇請鈞院予以審酌。就關係機關法務部所述之外國法制度之內容予以澄清，並簡述如下。

- （一）美國法部分：美國全境並非均廢除裁量假釋，在聯邦法之外仍有普遍適用之州法設有裁量假釋。即便在 1990 年代掀起對於裁量假釋的制度檢討，亦並未完全廢除，而係以部分納入法定假釋精神之方式進行調整併用（包括結合善時制度、分隔刑等作法），又或者保持裁量假釋。又獄後監督並非假釋制度，而係獨立處分；而在違反時可能另外受罰，亦不得為比附援引。再者，2000 年後亦有裁量假釋興起之刑事政策思潮與立法變動，也應該納入比較刑事政策研究的考量範疇。
- （二）英國法部分：根據英國 2020 年量刑法，在 Schedule 21 針對無期徒刑為「唯一刑度的殺人罪」，第二條規定「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之情形」

(e) 為「具有殺人前科者，再犯殺人」。換言之，需要再犯同為殺人罪者，才有可能施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在本案聲請人當中無一符合此條件。且同樣參酌 Schedlue21 運作實務，無期徒刑假釋再犯者，仍應依照個案情形為最低服刑期間，其期間平均低於 25 年。

二、比較刑事政策研究需要探討其制度發生淵源、前提及變革，而非僅以法條與隻字片語片面解讀，否則即可能產生不了解政策變革前提而逕自以其意識形態解釋，不利於討論深化而無法提供有意義的參考內容。在此僅以美國假釋制度變革為例，說明關係機關法務部援引美國法進行比較刑事政策研究之謬誤。

- (一) 關係機關法務部於 112 年 12 月 6 日提供言詞辯論意旨狀所述內容第 11 頁稱，美國在 1984 年量刑改革法案後已經廢除裁量假釋制度云云。此說法有待釐清，為何美國聯邦有廢除裁量假釋之態勢？又為何也影響至州法？與台灣可否有「可值得比較參照」之基礎？均有待追問，惟法務部不僅未附上任何參考文獻，亦未對此台美比較刑事政策之重要因素進行說明。以下以既有學術研究成果，予以辨明。
- (二) 美國法之所以在 1980、1990 年代有檢討裁量假釋之事態，乃是因為當時美國假釋審查委員會具有相當寬鬆的裁量空間，加上相對不定期刑的制度設計，假釋審查委員會可以裁量的空間甚至達到法院所量處刑期之八成，而在當時忠實量刑運動（Truth-in-Sentencing Movement）之下，認為過於寬廣的裁量權會導致裁量不一致、不受到外界監督，不公平而不人道，甚至有種族歧視與階級歧視之可能，才有此倡議<sup>2</sup>（附件 2）。
- (三) 此後，美國以法定假釋制度在內方式限定裁量假釋之裁量空間，政策面臨瓶頸。這種過於緊縮、無彈性的作法日漸受到批評，被認為不符合個人化處遇，且在三振條款、嚴罰化立法之下導致監禁率大幅提升而導致監獄爆滿。在 2000 年後陸續有制度倡議者及學者認為

<sup>2</sup> 謝如媛、林俊儒，〈多元複合的假釋制度——美國假釋制度的考察與反思〉，《政大法學評論》第 170 期，2022 年 9 月，頁 10-11。

應該重新讓裁量假釋成為制度的主軸，並且以優化裁量假釋的正當程序以避免不公為目標，以良好的評估工具、尊重受刑人表意權的方式，在有限的裁量空間之內，兼顧個人化處遇與假釋制度公平性<sup>3</sup>。

(四) 以此美國法發展脈絡看來，當初廢除裁量假釋倡議或呼聲的時空背景在於「裁量空間高達八成」且「裁量正當程序不足而導致不公平」等情節並非台灣現狀可為比擬之對象。參照台灣假釋制度整體的緊縮狀況，包括：形式要件緊縮（從 1997 年無期徒刑初犯服刑滿 15 年、累犯滿 20 年才有機會報假釋；2005 年修法將門檻提高至 25 年，並且在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設有三振條款）、實質要件緊縮（從 1997 年監獄與法務部雙審整體核准率 83.4% 不斷下降，至 2019 年僅有 35.8%），讓假釋更為困難。在刑之執行率部分（就刑期十五年以上者）甚至在 2015 年達到 74.48%。台灣假釋審查委員會情況與美國當初 1980 年代、1990 年代檢討裁量之時空背景迥異，自然難以比附援引作為參考依據。相反地，美國近年開始檢討法定假釋及限縮裁量假釋制度適用的緊縮問題而朝向「活化假釋」，才是台灣可為借鏡之比較刑事政策研究素材，其中亦包括出獄後保護管束過於強調監督懲罰，而非支援協助等<sup>4</sup>。是以，法務部之主張顯然未就美國法整體發展脈絡為考量，僅片面斷章取義，恐誤導本件審理及辯論之內容，應不足採。

肆、為保障人身自由基本權而適當調整無期徒刑之殘刑，與法安定性原則無違：

一、關係機關法務部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言詞辯論主張：「若再納入殘刑期間考量，反有違憲疑慮：……對法明確性原則的疑慮：調整無期

<sup>3</sup> 同註 2，頁 20-21。

<sup>4</sup> 同註 2，頁 34-36。

徒刑殘刑期間，將直接撼動已做成前案判決既判力，法安定性蕩然無存。」云云（簡報檔第 7 頁）。

二、惟如依法務部前開主張，則立法機關於 86 年 11 月 26 日、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分別增訂及調高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刑 20 年、25 年之規定（即系爭規定一、三），「調整無期徒刑殘刑期間」，豈非亦「撼動前案判決既判力、致法安定性蕩然無存」而有違憲疑慮？如是，關係機關法務部是否主張系爭規定一及三均違憲？如否，何以「增加」無期徒刑殘刑之期間不會「撼動既判力」，「減少」之情形卻會撼動既判力？已可見法務部前開主張之邏輯並非無疑。

三、況且，執行刑之既判力並非絕對不可動搖。舉例而言，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且有二裁判以上之情形，依刑法第 53 條規定，應依同法第 51 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即係使確定時點在後之裁判，得重新定其應執行之刑，不受確定時點在先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既判力拘束。是執行刑之既判力並非絕對不可動搖，於刑罰之執行將導致受刑人之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情形尤是，此觀最高法院大法庭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489 號刑事提案裁定：「六、惟於特殊個案，有認為：實務上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固以數罪中最先確定之案件為基準日，犯罪在此之前者皆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犯罪行為在基準日之後者，不與焉。惟此原則於特殊個案，顯然不符合罪刑相當之憲法原則時，應有所例外，否則罰過其罪，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自有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亦明。

四、再按「國家權力的運作之所以必須具有可預測性，為的自然是在保障人民的權益，此所以法安定性原則旨在保護人民的權益，法秩序的安定不是目的，落實人民權益的保護才是目的，如果不能落實人民權益的保護，法的安定性並沒有意義。」為前大法官許玉秀於鈞院



釋字第 574 號解釋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所揭。是法安定性原則之本旨並非維持「法秩序本身之安定」，而係為保護人民之權益。準此，為避免人身自由基本權受過度之限制而就無期徒刑之殘刑為相應調整，自與法安定性原則無悖。簡言之，如就違憲的法律規定仍須保障其法規範本身之安定，豈非使其得以「安定地違憲」？關係機關法務部前開主張，顯就法安定性原則有所誤解，宜予釐清。

伍、憲法維護人性尊嚴，得以導出受刑人請求再社會化的權利。無期徒刑案件假釋後再犯，一律執行固定之殘餘刑期，實質造成受刑人幾近終身監禁的效果，全盤剝奪受刑人之生命及再社會化之可能，嚴重違反比例原則。

一、按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第 803 號解釋參照），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第 712 號解釋參照），是人性尊嚴之維護係鈞庭釋憲實務歷來肯認之憲法價值。學理亦認為人性尊嚴之保障，固可解釋為已包含於憲法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無需另列條文<sup>5</sup>。（附件 3）依此，人性尊嚴之維護，於我國憲法第 22 條有其規範基礎。比較法上，德國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之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保護此項尊嚴為所有國家權力之義務。」有關之論述，亦得作為鈞庭補充續造人性尊嚴價值之參考。

二、德國學理指出，一般基本權也可能限制立法裁量。只不過基本權聯邦憲法法院的裁判中所展現的風貌，是一些應被遵守的綱領或指標性主張。此現象表現在人性尊嚴應予尊重的請求權上，此一絕對的、基本權利的請求權是一個最根本的價值，而此一價值在聯邦憲法法院關於刑法、刑事訴訟法，及刑事執行法方面的裁判中似乎已變成一種「大

<sup>5</sup> 李震山，〈人性尊嚴之憲法意義〉，收錄於《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再版，2001 年 11 月，頁 20。

憲章」。當立法者「針對特別惡劣侵犯最高（法益，即生命）法益，平常稱之為「謀殺」，在立法者可支配的範圍內制定最嚴厲的制裁方式——即無期徒刑——時，則該立法者不違背前述正義考量」。可是，如此之刑事執行必須在立法上設計到「受無期徒刑宣告者原則上仍有機會重新獲得自由」，其理由在於「國家依基本法第1條第1項以及社會國原則負有責任」，使刑事執行合乎人性尊嚴，具體言之，依法所規範之程序不得不管受判決人之個人發展而讓他完全喪失關於重新獲得自由的希望，否則就要違背人性尊嚴之核心；「（若僅給受判決人）未來得以赦免的機會（……），則仍未達到此要求」。「尊重人性尊嚴之原則的意義尤其在於禁止殘忍的、非人道的及讓人失去尊嚴的刑罰」。此主張的理由在於「犯罪行為人具有尊重其尊嚴的權利，且無論其依多麼嚴重的、不得容忍的方式侵害一切被憲法價值體系所保護的，該權利仍然不容否定」<sup>6</sup>。（附件4）

三、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實務論及人性尊嚴之意涵，與受刑人基本權利具有重要性者可見關於「謀殺罪無期徒刑之合憲性」之判決（BVerfGE 45, 187），本判決從維護人性尊嚴之理念論證受刑人享有再社會化的權利之理由，得供鈞庭形塑受刑人基本權利參酌，謹分述引用如下：

（一）重視與保護人性尊嚴，係基本法的構成原則。自由的人格與尊嚴表現合憲法秩序內最高的法價值。因此，國家的統治權在其所有表現型態上，有尊重與保護人性尊嚴之義務。「自由地自我決定與自我開展」這個目標，乃是作一個精神的本質之人的概念基礎。基本法並不將這種自由理解一個孤立的、獨斷的個人，而係將其理解一個與社會連帶且受社會拘束的個人。這種自由必須考量到社會的拘束力，而非「在原則上係不受限制的」。個人因而須忍受其行為自由上的這種限制，這種限制係立法者維護與促進社會共同生活，在

<sup>6</sup> Edzard Schmidt-Jortzig 著、葛祥林(Georg Gesk)譯，〈國家刑罰權之界限〉，收錄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下冊，2010年10月，頁550-551。

既存事實上所劃定的一般可期待的界限——惟仍須維持人格的獨立性。這點意味著，即使在社會中，原則上每個人也都應該被承認係具有自我價值的、權利平等的成員。因此，倘若使人成純粹國家（刑罰）的客體，實係抵觸人性尊嚴的。「人應永遠以其自身目的」這個原則係毫無限制地適用於所有的法領域的，因作一個人所具有的永恒的人性尊嚴就在於，他被承認係一個得自我負責的位格<sup>7</sup>。

（附件 5）

（二）在對正義的實現作最高度要求的刑事司法領域內，基本法第一條第 1 項確定了有關刑罰本質的觀點以及罪與罰的關係。「無罪責，無刑罰」這個原則有著憲法原則的位階。每種刑罰須與犯罪事實之嚴重性與犯罪行為人之罪責處於適當關係。要求重視人性尊嚴特別意味著，殘忍的、不合人道的以及凌辱的刑罰應予禁止。犯罪行為人不得在違反憲法上對其社會價值權利與受重視權利保護的情況下，成為純粹防制犯罪的對象。人的個人與社會生存的根本條件應被維持。因此，從與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相關聯的社會國原則——這點特別在刑之執行有其適用——可以得出，國家有義務維持這種生存的最低限度，也就是根本地決定著一個具有人性尊嚴的存在者的最低限度。因此，如果國家必須為自己而強制地剝奪一個人的自由，卻不給他至少有機會得以重新享有自由，那麼將與我們前面所理解的人性尊嚴相抵觸<sup>8</sup>。

（三）無期徒刑的威嚇，在有意義的治療執行上，有其憲法上必要的補充地位。執行機關（監獄）對無期徒刑的受刑人負有任務，致力於促使其再社會化，維持其生活能力以及防制剝奪自由造成的損害性結果，因此尤其可能產生的畸形的人格變化。這種任務是根源於憲法，從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所保障的人性尊嚴的不可侵犯性所導出的行

<sup>7</sup> 吳從周譯，〈關於「謀殺罪無期徒刑之合憲性」之判決——聯邦憲法法院判決集第四五卷第一八七頁以下〉，收錄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三）》，1992年6月，頁60-61。

<sup>8</sup> 同註7，頁61-62。

刑任務。如果這項執行機關的任務能以適當的標準加以完成，那麼將因此有助於防制對受刑人相當具威脅性的人格變化<sup>9</sup>。

(四) 目前，在聯邦共和國中，刑罰之執行已不再是單純的「保安執行」，而是以致力於幫助受刑人再社會化目標的「治療執行」。這點也符合目前聯邦憲法法院對刑罰執行問題所著成之判決。聯邦憲法法院曾一再地強調，再社會化的要求在憲法上是符合一個重視人性尊嚴且受社會國原則拘束之社會自我理解的。此種對犯罪行人而言再社會化的利益，乃是源自於與基本法第 1 條相關之第 2 條第 1 項<sup>10</sup>的規定，受刑人應保有機會，得於監禁期間屆滿後重新返回社會適應社會。在可期待的範圍內，採取所有的法律措施，適當且必要地對受刑人上述的這種行刑目標，實係國家的任務所在。如果我們從這點出發，認為，被判處無期徒刑的受刑人原則上也保有得重新獲得自由的機會，那麼，很合乎邏輯地，受刑人就應該被賦予得請求再社會化的權利，得以希望在長期的監禁之後能重新安排其自由生活。因此，在這些情況下，刑罰執行機關應創設一些將來可釋放的要件，同時，減輕受刑人在社會中重新適應的困難<sup>11</sup>。

(五) 在考量到目前的赦免實務，以及緩刑程序被要求法律明文化的情況下，無期徒刑的科處，並未牴觸源自憲法的再社會化思想（積極的特別預防）。被判處無期徒刑的謀殺犯，原則上享有在某段監禁期間後重新獲得自由的機會。這項在行刑法中所保障的再社會化目標，係會積極地影響到謀殺者的。因此，我們可以確認，謀殺者在將來釋放以後，仍有生活能力及重新適應社會的能力。只有對社會大眾仍具有危險的犯人，行刑的再社會化目標才無法起任何作用。但這

<sup>9</sup> 同註 7，頁 71-72。

<sup>10</sup> 德國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人人於不侵害他人之權利或不牴觸憲政秩序或道德規範（Sittengesetz）之範圍內，享有自由發展其人格之權利。」，對照我國釋憲實務關於「禁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第 803 號解釋參照）之闡述內容亦屬相同旨趣。

<sup>11</sup> 同註 7，頁 72。

並非被判處無期徒刑所致，而係因相關受刑人特殊的人格關係所致，這些受刑人長期地排斥有成功希望的再社會化<sup>12</sup>。

四、綜上，透過憲法第 22 條概括基本權及人性尊嚴之維護為基礎，參酌前述德國學理及聯邦憲法法院 1977 年所作成關於「謀殺罪無期徒刑之合憲性」之判決論證說理，得以形塑受刑人請求再社會化的權利，依此觀察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一律執行固定殘刑 20 年或 25 年之規範，排除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經撤銷後再依法申請假釋之機會，受刑人因此欠缺請求再社會化的權利，已使假釋經撤銷之無期徒刑受刑人重新安排其自由生活之機會趨於渺茫，自屬侵害人性尊嚴及人格自由而違憲。

五、而我國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也採取類似的立場：「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之具體情狀，僅因該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即一律撤銷其假釋，致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且無特別預防考量必要之個案受假釋人，均再入監執行殘刑，於此範圍內，其所採取之手段，就目的之達成言，尚非必要，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上開規定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本解釋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是若採取與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相同立場，本案關於無期徒刑案件假釋後再犯，一律執行固定之殘餘刑期之規定，幾近終身剝奪受刑人之人身自由，抵觸憲法比例原則，損及人性尊嚴，自屬違憲。

陸、法規變動涉及基本權侵害，應先藉由比例原則審查法規變動侵害人民基本權利是否合憲，以實現信賴保護原則，系爭規定法規變動，造成

<sup>12</sup> 同註 7，頁 90-91。

無期徒刑之受刑人，假釋後若迅速再犯，可得適用舊法，然保持善行越晚再犯，反而適用新法，目的手段顯無關聯性，應屬違憲：

- 一、關係機關法務部主張系爭規定不違反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亦不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云云（簡報檔第 11 頁）。
- 二、惟按法規變動違憲審查，雖有以釋字第 525 號解釋代表的信賴保護審查模式、另有以釋字第 574 號解釋代表的真正或不真正溯及既往審查模式，但不管採取的是何種審查模式，亦不論法規變動影響究竟名為程序或實體事項，重點仍為法規變動使用的手段，能否達到法規變動的目地：
  - （一）法規變動違憲審查，有以釋字第 525 號解釋代表的援用「撤銷違法授益處分模型」作為審查標準者（釋字第 525、529、538、589、605 等解釋參照）、亦有以釋字第 577 號解釋代表以「法規不溯及既往」作為審查標準者（釋字第 574、577、620 號等解釋參照）。
  - （二）然以釋字第 525 號解釋為例，大法官以本案聲請人尚未應考試及格亦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難謂已有客觀上信賴事實之具體表現，因此認為並無主張信賴保護之餘地。而在此脈絡下，則推論系爭後函釋符合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之意旨，「不生牴觸憲法問題」。亦即，本號解釋係以個案當事人中之個別情形，來判斷系爭法規變動是否合憲；則在此脈絡下，無疑地會落入法規變動對於某些人民合憲，對於某些人民卻屬違憲之結論，與法規效力應作一般抽象性界定之要求，自難謂合<sup>13</sup>。
  - （三）然不管採取的是何種審查模式，亦不論法規變動影響究竟名為程序或實體事項，重點仍為法規變動使用的手段，能否達到法規變動的目地；陳愛娥教授即指出：法規變動在涉及基本權侵害之情形，應

<sup>13</sup> 陳偉仁，《國家行為一致性和信賴保護——以國家行為之性質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頁 36。

先藉由基本權規定（亦即，比例原則審查此處法規變動侵害人民基本權利是否合憲）實現信賴保護原則<sup>14</sup>。（附件6）

三、經查，系爭規定法規變動，造成無期徒刑之受刑人，假釋後若迅速再犯，可得適用舊法，然保持善行越晚再犯，反而適用新法、而分別執行20或25年殘刑，目的手段顯無關聯性，應屬違憲，倘若涉及懲治盜匪條例者，違憲侵害更加嚴重：

- （一）於有關無期徒刑受刑人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規定有變更時，系爭規定一、二及四之前段合併觀察、系爭規定三及四之但書合併觀察，造成無期徒刑之受刑人，假釋後若迅速再犯，可得適用舊法，然保持善行越晚再犯，反而適用新法、而分別執行20或25年殘刑，目的手段顯無關聯性，應屬違憲（即鈞院爭點題綱三所示爭點）。
- （二）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就原據以判處無期徒刑之法律，於判決後經廢止或修正，因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而仍適用已廢止或修正之法律判處罪刑，未就應執行殘餘刑期之規定為特別考量，使受刑人再適用業經廢止而已無正當性之刑罰（如懲治盜匪條例），相同犯行倘若適用普通刑法，相較之下執行刑度天差地別，違憲侵害更加嚴重，顯然違反憲法關於罪刑法定之要求以及比例原則（即鈞院爭點題綱二所示爭點）。
- （三）立法者顯然迷信嚴刑峻法以及撤銷假釋之嚇阻效力，一味修法提高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刑度，卻漏未考量造成上述毫無合理性之結果，法規變動所欲達成之目的與手段之間並無任何合理關聯，何況系爭規定侵害人民之人身自由，審查標準顯然應該從嚴，因此系爭規定之法規變動，顯屬違憲。
- （四）至法務部辯稱相關規定並未違反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宣告刑殘刑措施規定，並無新生刑罰權，應適用撤銷假釋事由行為發生時之法律）、亦不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受假釋人故意犯罪時，已可完全

<sup>14</sup> 陳愛娥，〈信賴保護原則的具體化——兼評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98期，2007年9月，頁159-193。

預見能遭撤銷及執行殘刑之、受假釋人行為時有自主決定權，沒有值得保護的信賴利益）云云。惟本案為抽象法規範審查，法規範效力應作一般抽象性界定，不能以個案當事人之信賴是否值得保護，審查法規變動是否違憲，故法務部稱受假釋人沒有值得保護的信賴利益、法規變動合憲云云，顯然是對於信賴保護原則的誤解，即無可採。

(五) 其次，本案法規變動手段與目的達成之間毫無合理關聯性，已如前述，自不得僅以法律變動未違反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即認合憲，而使毫無理路、連合理寬鬆審查都無法通過之系爭規定，得以假藉並未違反溯及既往之名，而借屍還魂、變相侵害人民之人身自由。

**柒、「擬制殘刑」違反人身自由絕對法律保留之要求，並牴觸一罪不二罰之憲法原則：**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八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理由書），而憲法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各種自由及權利，則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



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是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必須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且此等立法亦須合乎罪刑法定主義之要求，亦即規範需具體明確、不得溯及既往更不利之法律效果，且須合乎刑事政策一般預防或特別預防之立法目的。

二、查關係機關法務部主張系爭規定一、三之法律效果「擬制殘刑」屬於刑罰方式之變更，而非刑法法律之變更云云。惟「擬制殘刑」本身係於被撤銷假釋之受刑人假釋前已服刑期之外，再增加 20 年或 25 年之有期徒刑，其效果實屬對受刑人人身自由之限制，自非單純之刑罰方式變更，關係機關法務部之見解並不足採。

三、其次，「擬制殘刑」既非刑罰方式之變更，而是刑法法律的變更，自應以上述釋字第 443 號解釋意旨檢驗系爭規定之合憲性。系爭規定一、三所定「擬制殘刑」形式上固然屬於法律，然其性質上屬於刑法法律之變更，則按刑法第 1 條罪刑法定主義及刑法第 2 條從舊從輕原則，在刑法法律變更之情形，「擬制殘刑」此等增加額外刑度之不利法律效果，自不得溯及既往適用。因此，本件系爭規定一、三將「擬制殘刑」適用於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之受刑人，構成刑罰效果之溯及既往，有違罪刑法定主義之要求，應屬違憲。

四、另按司法院釋字第 808 號解釋理由書：「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禁止國家就人民之同一犯罪行為，重複予以追究及處罰，此乃法治國法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上述重複追究及處罰，原則上固係指刑事追訴程序及科處刑罰而言，但其他法律所規定之行政裁罰，如綜觀其性質、目的及效果，等同或類似刑罰，亦有一罪不二罰原則之適用。」及司法院釋字第 604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又稱『禁止雙重處罰原則』，顧名思義，指就人民同一違法行為，禁止國家為多次之處罰，其不僅禁止於一行為已受到處罰後，對同一行為再行追訴、處罰，也禁止對同一行為同時作多次之處罰。我國憲法固然沒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的明文，惟從法治國家所要求之法安定原則、信賴保護原則以及比例原則均不難導出一行為不能重複處罰之要求。是『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具有憲法位階，應無疑義。」均闡明由法安定性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開展，我國亦有刑法「一罪不二罰」之憲法原則。

五、關係機關法務部主張系爭規定一、三對無期徒刑受刑人經撤銷假釋後，因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不同，其刑期長度無法確定，因此系爭規定立法設計「擬制殘刑」20年或25年，並非對受刑人之前罪重複評價。然而，誠如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程序，詹森林大法官、呂太郎大法官、三位鑑定人之意見，系爭規定設計之「擬制殘刑」忽略了受刑人於假釋前已服之刑期，也忽略了受刑人於假釋出獄後至遭撤銷假釋之間，受到刑罰拘束的時間。而不論假釋前已服之刑期，或假釋後至遭撤銷假釋這段期間，受刑人都是處於經判處無期徒刑之前罪而遭受國家刑罰權之拘束。因此，若以前罪經判無期徒刑做為對受刑人施以「擬制殘刑」之理由，實際上即等同再次評價受刑人無期徒刑之前罪，並對於受刑人假釋前已服之刑期及假釋後至遭撤銷假釋之這二段時間，再施以「擬制殘刑」之刑事處罰，構成重複評價，違反刑法「一罪不二罰」原則，應屬違憲。況且，以「擬制殘刑」來評價無期徒刑經撤銷之受刑人，亦等同無視受刑人於撤銷假釋前已服刑期，也忽視了受刑人於假釋出獄後至遭撤銷假釋前受到刑罰拘束的時間，其手段與目的之間不具任何關聯性，亦違反比例原則。

綜上所述，懇請 鈞院鑒核，惠賜裁判如聲請事項，以維人權，毋任感禱。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附件 1	法務部，法矯字第 11203009520 號函，112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2	立法院公報第 89 卷第 69 期委員會紀錄第 102 頁
附件 3	李震山，〈人性尊嚴之憲法意義〉，收錄於《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再版，2001 年 11 月，頁 20-25
附件 4	Edzard Schmidt-Jortzig 著、葛祥林(Georg Gesk)譯，〈國家刑罰權之界限〉，收錄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下冊，2010 年 10 月，頁 539-561
附件 5	吳從周譯，〈關於「謀殺罪無期徒刑之合憲性」之判決——聯邦憲法法院判決集第四五卷第一八七頁以下〉，收錄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三）》，1992 年 6 月，頁 19-104
附件 6	陳愛娥，〈信賴保護原則的具體化——兼評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8 期，2007 年 9 月，頁 159-193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具狀人 翁國彥律師



郭皓仁律師



黃昱中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三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